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國貿字第7號

原告 杭州豐富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熠

訴訟代理人 黃逸仁律師

被告 晟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朝榮

訴訟代理人 陳志峯律師

複代理人 李庚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21日具狀追加訴之聲明第三、四項，此部分請求金額合計人民幣744,650元（本院卷第241頁），折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34,543【計算式：人民幣744,650元  $\times$  4.478（即113年3月21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現金賣出匯率） $\div$  3,334,543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,314,688元【計算式：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6,980,145元 + 3,334,543元 = 10,314,688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2,816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70,201元，應補繳32,615元【計算式：102,816元 - 70,201元 = 32,615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此部分追加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郭力瑜